

副本

## 內政部消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

聯絡人：吳專員慧菁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119轉9411

傳真電話：02-89114280

電子信箱：e8805015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本署秘書室(法制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護字第10407003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詢「消防機關關於處理診所呼叫救護車時之作法及依據為何？醫院、診所建議轉診之急性病患，是否為消防機關之消防救護對象？」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院104年9月8日院欽民精104醫上15字第1040018420號函。
- 二、消防機關處理診所呼叫救護車時之作法及依據1節：依據消防法第24條第1項、緊急救護辦法第3條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消防機關救護車輛裝備人力配置標準第2條相關規定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消防機關應配置救護車輛及救護人員，負責緊急傷病患或大量傷病患之現場急救處理及送醫途中之救護，執行送達醫療機構前之緊急救護。惟所詢消防機關處理診所呼叫救護車之作法查無法令依據。
- 三、醫院、診所建議轉診之急性病患，是否為消防機關之消防救護對象1節：查緊急救護辦法第3條規定：「本辦法用語，定義如下：一、緊急救護：指緊急傷病患或大量傷病患之現場急救處理及送醫途中之救護。二、緊急傷病患：指下列情形之一者：（一）因災害或意外事故急待救護者。（二）路倒傷病無法行動者。（三）孕婦待

1040700312

裝

訂

線

產者。（四）其他緊急傷病者。」故消防機關緊急救護業務係執行緊急傷病患送達醫療機構「前」之緊急救護，至於後續之醫療診治或轉診等到院「後」之處置，係屬醫療院所之業務範疇。惟為維護緊急傷病患生命安全，地方消防機關如接獲診所轉診之請求，通常會派遣救護車予以適當協助。

正本：臺灣高等法院

副本：本署秘書室(法制科)、緊急救護組

署長葉吉堂

裝

訂

線